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638 号)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1]34652 -3 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1]34652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208 号)、《爱司 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鹏城 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 第 1207 号)等相关报告。

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相关报告为本次交易编制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以沃克森(北京)国

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0]第 1208 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0]第 1207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 5、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适用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

独立董事:蒙红云、刘庆伟、马红红 2021年7月30日